

马克思主义 妇女观

李静之 张心绪 丁 娟 著



中国
人民
大学
出版社

中国
女性
丛书

马克思主义 妇女观

李静之 张心绪 丁 娟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56 号

中国女性丛书
马克思主义妇女观
李静之 张心绪 丁娟 著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路 39 号 邮码 100872)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北京鼓楼西大街石桥胡同 61 号)
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50×1168 毫米 32 开 印张: 6. 125 插页 3
1992 年 2 月第 1 版 199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141 000 册数: 1—5 000

*

ISBN7-300-01275-2
D·186 定价: 3.30 元

《中国女性丛书》

主 编 关 涛

李淮春

副主编 李静之（常务）

张心绪（常务）

前 言

江泽民同志在 1990 年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八十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对中国社会主义妇女运动产生了重大影响。这个讲话带来了妇女工作的春天,促使全社会更加关心妇女问题,更加重视妇女的作用。作为妇女研究工作者,我们深切感受到,学习、研究和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有着多么重大的重义;也更加深刻地认识到,学习、研究、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

什么是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江泽民同志在上述重要讲话中是这样回答的:“马克思主义的妇女观,是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方法论,对妇女社会地位的演变、妇女的社会作用、妇女的社会权利和妇女争取解放的途径等基本问题作出的科学分析和概括。”接着,他把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主要内容分为五点作了分析。按照这样的思路,我们试图从六个方面来把握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基本原理和主要内容。这六个方面是:男女不平等的产生、妇女受压迫的根源、妇女解放的标志、妇女解放的道路、妇女解放的条件和妇女的伟大作用。这只是我们初步的学习体会,是不是把马

克思主义妇女观的基本原理和主要内容表述清楚了？阐发得是不是准确？有待读者评论。我们打算在纪念江泽民同志讲话发表二周年的时候，将这份学习心得奉献出来，热切盼望从读者的指教中得到提高，以期待进一步深化对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认识。

本书共分七章。前六章就是对以上六个方面的论述。头两章按历史顺序，从原始社会的两性关系讲到私有制社会的两性关系，由于出现了男女不平等、妇女受压迫的现象，才产生了妇女要解放的问题；接着便逐章论述妇女解放的标志、道路、条件和妇女的社会作用等方面的基本原理和基本观点。第七章则是集中研究上述基本原理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从“五四”运动讲到现在。全书史论结合，以论为主。史实力求准确，论述力求周密；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努力探索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在中国妇女运动的实践中，是如何得到丰富和发展的。妇女解放必须在党的领导下坚持社会主义道路，这是贯穿全书的基本思想。

男女不平等现象由来已久，它源于私有制。但是，男女不平等并不是私有制社会特有的现象。在私有制社会产生以前的原始社会末期，就已出现了男女不平等，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男女不平等的问题。可见，在整个人类社会，存在三种形态的男女不平等：原始社会的男女不平等、私有制社会的男女不平等、公有制社会的男女不平等。这三种形态的男女不平等产生的原因和性质是不同的，因此，解决的途径和方法也不一样。

男女平等的内涵非常丰富，它不是静态的，而是动态的，它的内容和要求随着时代不同而不断变化发展。我们认为男女平等的全部涵义应是：消灭性别压迫、反对性别歧视、承认性别差异、消除性别限制；要求男女在权利和地位上相等，

实现男女协调发展和共同进步，使男女都得到自由而全面的发展。

要实现这个目标，应把妇女解放划分为以下三个历史阶段：一、阶级解放阶段，这个阶段与无产阶级革命阶段相适应；二、社会解放阶段，这个阶段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三、彻底解放阶段，这个阶段与共产主义社会相适应。这三个阶段妇女解放的任务不同，要达到的男女平等的水平也不相同。我国妇女解放目前正处在社会解放阶段。在现阶段，我国妇女解放运动必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在推动全社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求得妇女的进一步解放。

本书由李静之（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张心绪（中国人民大学）、丁娟（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撰写。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错误、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专家不吝赐教。

作 者

1991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原始社会的男女平等及其演变	1
第一节 原始社会的原始男女平等	2
一、原始游群阶段的原始男女平等.....	3
二、母系氏族时期的原始男女平等.....	5
三、原始男女平等说明了什么?	9
第二节 原始社会的原始男女不平等	10
一、父系氏族时期的原始男女不平等	11
二、原始男女不平等产生的原因是什么?	12
 第二章 阶级社会男女不平等的根源和实质	18
第一节 阶级社会男女不平等的根源	19
一、人类第一个私有制社会的出现	19
二、私有制是阶级社会男女不平等的根源	24
第二节 阶级社会男女不平等的实质	32
一、阶级社会男女不平等的实质是阶级奴役	32
二、妇女反对双重奴役斗争的实质是阶级 斗争	38

第三章 妇女解放的根本标志和发展阶段	41
第一节 妇女解放的涵义和提出	41
一、妇女解放的涵义	41
二、妇女解放的提出	43
第二节 妇女解放的根本标志	46
一、妇女解放的根本标志是什么？	46
二、男女平等的涵义是什么？	49
第三节 妇女解放的发展阶段	52
一、妇女的阶级解放阶段	53
二、妇女的社会解放阶段	56
三、妇女的彻底解放阶段	59
 第四章 妇女解放的正确道路	63
第一节 资产阶级女权运动的改良主义道路	64
一、资产阶级女权运动的进步性	64
二、资产阶级女权运动的局限性	68
第二节 妇女解放必须在共产党领导下走无产阶级革命的道路	70
一、无产阶级革命道路是妇女解放的必由之路	70
二、中国妇女争取阶级解放的正确道路	72
第三节 妇女解放必须在共产党领导下坚持社会主义道路	77
一、社会主义道路是妇女解放必由之路	77
二、中国妇女争取社会解放的正确道路	82
 第五章 妇女解放的社会条件	87

第一节 妇女解放的经济条件	88
一、妇女就业是妇女解放的先决条件	88
二、资本主义社会的妇女就业问题	89
三、社会主义社会的妇女就业问题	92
第二节 妇女解放的政治条件	94
一、妇女参政是妇女解放的重要条件	94
二、妇女立法是妇女解放的第一步	96
第三节 妇女解放的思想文化条件	99
一、全社会都要树立文明进步的妇女观	99
二、妇女群体的觉醒是妇女解放的主观条件	100
三、全面提高妇女素质是妇女解放的必备条件	102
第四节 妇女解放的婚姻家庭条件	103
一、婚姻家庭问题是一个重要的社会问题	103
二、社会主义社会的婚姻与家庭	106
第五节 妇女解放的国际条件	107
一、各国妇女运动是互相联系的	107
二、中国妇女与各国妇女的联系	110
 第六章 妇女在社会发展中的伟大作用	 113
第一节 唯物主义群众史观与妇女群众的 伟大作用	 113
一、群众史观与妇女群众的伟大作用	113
二、妇女与男子同是两个文明和社会变革的 推动者	 116
第二节 两种生产理论与妇女的特殊贡献	120
一、两种生产理论与妇女群众的贡献	120
二、妇女在家务劳动中的贡献与牺牲	126

第七章 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 ·····	130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在中国的传播和	
胜利 ·····	130
一、马克思主义传入前的中国妇女运动·····	130
二、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传入和五四时期的中	
国妇女运动·····	134
三、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妇女运动及其在中国	
的胜利·····	139
四、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妇女运动的基本特点·····	151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在社会主义初级阶	
段的运用和发展 ·····	158
一、在社会主义道路上前进的中国妇女·····	158
二、社会主义妇女运动中提出的几个理论问	
题·····	169



第一章

原始社会的男女 平等及其演变

妇女群众和劳动人民同样受了几千年的压迫，但意识到这种压迫的存在，并认识到这种压迫的根源和实质，人类却经历了长期的实践和思考才达到。马克思的学生和战友奥古斯特·倍倍尔（1840—1913年），在其被称为“妇女的圣经”的名著《妇女与社会主义》中说：“被压迫是妇女和工人的共同的命运。虽则压迫的形式因时代与国家不同，但压迫是依然存在着。对压迫的认识，在长时间的历史的发展中，也屡次为被压迫者所意识到，并引起了他们地位的变迁与缓和，至于知道这种压迫的本质的原因，妇女和工人同样，却是现代才能做到的功绩。”^①对妇女被压迫地位的存在，早已“屡次为被压迫者意识到”，但是“知道这种压迫的本质的原因”，认识到妇女被压迫的根源和实质，“却是现代才能做到的功绩”。这个功绩应归于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的学说，即在马克思主

^① 倍倍尔：《妇女与社会主义》，三联书店1955年版第13页。

义产生以前没有人正确地解释妇女受压迫的根源和实质，只有马克思和恩格斯才正确地解释了妇女受压迫的根源和实质。马克思主义认为：私有制是阶级社会妇女受压迫的根源，性别压迫的实质是阶级压迫。这是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一个基本观点，这是区分是否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一块试金石。如何正确理解这个基本观点呢？我们试在下面作一些论述。

第一节 原始社会的原始男女平等

古今中外不少人们认为妇女受压迫、男女不平等是自古以来就有的、天经地义的事情。这种观点是剥削阶级的偏见，是对历史的无知。人类社会最初的男女关系是平等的、互助的关系，妇女受压迫、男女不平等是后来才产生的。让我们来回顾一下人类的过去吧。

人是由猿进化而来。古猿（古代类人猿）经过大约上千万年的漫长岁月，才逐渐学会制造原始的工具、进行集体劳动；从而产生了以生产劳动为基础的，按各种社会关系结合在一起的原始人的总体，这就构成了最早的人类社会——原始社会。原始社会大约有二三百万年的历史，它分为原始游群（或原始群）和氏族公社两个阶段。原始游群即刚脱离动物界的原始人共同生产和生活、逐水草而游动的集体；氏族公社是以血缘为纽带自然形成的、集体劳动、财产公有、聚村而居的原始社会的经济单位和社会单位。原始游群阶段占去原始社会绝大部分的漫长岁月，氏族公社只有大约5万年的历史。

如果根据生活资料生产的进步情况，按照恩格斯采用的摩尔根的划分法，可以把人类历史划分为蒙昧时代、野蛮时

代和文明时代三个时代。蒙昧时代是以采集现成的天然产物为主的时期，它经历的时间最长，占去人类历史的90%以上。蒙昧时代又分为低级阶段、中级阶段和高级阶段。低级阶段是人类的童年，人类住在森林中，至少部分地住在树上。刚脱离动物界的猿人，群居而生，采集植物的根、茎、果实为食。中级阶段从采用鱼类作为食物和使用火开始，有了狩猎活动。已进化到古人和新人（现代人类型），出现了氏族公社。高级阶段从弓箭的发明开始，弓、弦、箭已是很复杂的工具，弓箭对于蒙昧时代是决定性的武器。猎物已成为日常食物，打猎已成为普通的劳动。人类开始定居并形成村落，氏族公社有了进一步的发展。野蛮时代特有的标志是动物的驯养、繁殖和植物的种植，是学会对天然物进行加工的时期，也分为低级阶段、中级阶段和高级阶段。低级阶段开始驯养动物和种植植物，妇女从事原始农业生产，为氏族提供可靠的生活资料，在社会生产中起主导作用，是母系氏族的全盛时期。中级阶段出现了第一次社会大分工，男子在农业和畜牧业中占主导地位，母系氏族开始瓦解，父系氏族开始产生。高级阶段出现了第二次和第三次社会大分工，铁器已经使用，并由于文字的发明及其应用于文献记录而过渡到文明时代。文明时代是对天然物进一步加工的时期，是真正的工业和艺术产生的时期，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都属于文明时代。

原始社会处于蒙昧时代和野蛮时代，原始社会分为原始游群和氏族公社两个阶段已如上述。下面我们将分别论述这两个阶段的男女平等问题。

一、原始游群阶段的原始男女平等

原始群始于人类社会的产生，终于母系氏族的形成。生

产力极度低下，只会使用天然的石块和树枝，最多是加工粗糙的石器；以采集植物果实和打猎捕鱼为生，食物来源无保障，时有饿死和食人的现象。住在树林里和树木上，我国传说中的有巢氏“构木为巢”，大约是指原始群的居住情况。原始群一般数十人，因一地食物有限，更多的人在一起无法养活自己。原始群居住在热带和亚热带。后来发现了人工取火，我国传说中的燧人氏“钻木取火”，大约指的是原始群的重大发现。此后不限于居住在热带和亚热带，视生活资料的多少或有无，沿森林边、河边、湖边、海边流动为生，流向温带。那时没有分工，连接性别和年龄的自然分工也没有，只有简单协作，即同时使用相当多的劳力去完成一人无法完成的工作，如猎取巨兽等。那时单个人无法生存，只有集体劳动、共同生活才能够生存。食物缺乏，只能平均分配共同劳动的产品，假如有人多分，有人就得饿死。平均分配已成为他们根深蒂固的习惯。原始群的男女无所谓后来出现的婚姻与家庭，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说：“脱离动物状态的原始人类，或者根本没有家庭，或者至多只有动物中所没有的那种家庭。”^①换言之，“人类中所没有的那种家庭”还没有，即根本没有人类后来才有的那种家庭。那时，两性关系处于一种没有辈份等限制的杂交状态，无所谓人类出现婚姻制度后的“夫”，也无所谓“妻”，当然就没有什么“夫权”、“父权”，根本不知道后来才出现的什么“男尊女卑”。由此可见，原始群的人们处在一种原始状况的男女平等、互助关系之中。这种原始男女平等的内容可作如下的概括：男女在生产中的地位平等；男女在分配中的地位平等；男女在生活中的地位平等；男女在两性关系中的地位平等。这种男女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9页。

平等是自发的、蒙昧的、原始的，这是人类最初的、时间最长的男女平等的时代，值得今天的人类去回味。

二、母系氏族时期的原始男女平等

母系氏族制又叫母权制，它是以母亲血缘为纽带结成的原始社会的经济和社会的基本单位，世系按母亲方面来确认和计算，成员死后财产归母方血缘亲属继承。母权制产生于蒙昧时代中级阶段，盛行于野蛮时代的低级阶段。母系氏族时期的男女关系也是平等的关系，而且妇女比男子更受尊重。

母系氏族是如何产生的呢？前面已讲到原始群的婚配是杂乱的，即不但兄妹、姐弟可以互相婚配，而且父女、母子也可以互相婚配，那时的亲属关系说不清，未出现家庭。人类的第一个家庭形式是“血缘家庭”，排除了不同辈份（父女、母子）互为夫妻的现象，这是人类的一大进步；但是允许同辈（兄妹、姐弟）互为夫妻。在血缘家庭内所有的祖父和祖母互为夫妻，这是第一个夫妻圈子；所有的父亲和母亲互为夫妻，他们的儿子和女儿互为夫妻，他们的孙子和孙女也互为夫妻，构成第二个、第三个、第四个夫妻圈子。恩格斯说，那时同辈婚配是“自然而然的事”，是“合乎道德的”^①。经过许多岁月，血缘家庭逐渐发展成为普那路亚家庭。普那路亚为夏威夷语，意为亲近的同伴。普那路亚家庭排除了同辈（兄妹、姐弟）互相婚配，这是人类在婚姻方面更大的进步。这时是若干数目的姐妹同若干数目的男子（只要不是自己的兄弟）共同结婚，这些丈夫互称为普那路亚；同样，若干数目的兄弟同若干数目的女子（只要不是自己的姐妹）共同结婚，这些妻子也互称为普那路亚。这种婚姻是整个一群男子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2页。

与整个一群女子相互共夫和共妻的群婚制，在这种群婚状态中，谁是孩子的父亲是不能确定的，但谁是孩子的母亲却是知道的。因此，只要存在群婚，那世系就只能从母亲方面来确定，只能承认女系。母系氏族制度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都是从普那路亚家庭中直接产生的，母系氏族也就是最初的氏族。这是按同一女祖先的亲属关系结合在一起的社会集团，最初由几十人组成，后来逐渐扩大到几百人的氏族。在这种母系氏族里（普那路亚家庭阶段）妇女普遍受到人们的尊敬，经常被选为主持者和领导者。以后普那路亚家庭又逐渐发展成为对偶家庭。在普那路亚家庭时期已经出现了主妻和主夫的现象，即在许多妻子中有一个是主妻，在许多丈夫中有一个是主夫，主夫和主妻来往较多，这种主夫与主妻就逐渐发展成对偶家庭。所谓对偶家庭就是在某种或长或短时期内的成对配偶，是一个男子和一个女子共同生活，但这种结合很松散、很脆弱、很不稳定，没有共同财产，说解体就解体，是可以轻易离异的个体婚。这时，谁是孩子的父亲已经能够确认，但是妇女仍然受到尊敬，对偶婚还不能动摇女权制，妻子仍在家中支配一切，如果叫丈夫收拾行李滚蛋，丈夫也只好离开，不敢反抗。恩格斯说：此时“妇女不仅居于自由的地位，而且居于受到高度尊敬的地位”^①。

母权制时期的妇女为什么能够居于自由的地位、与男子处于平等的地位，甚至更受尊敬的地位呢？这是由于妇女在恩格斯所说的两种生产中都占有主要地位的缘故。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第一版序言中说：生产有两种，一种是生活资料的生产，另一种是人类自身的生产。“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3页。